

Capital Markets Quarterly Newsletter  
资本市场季度资讯速递

| 2024年第三季度



以和  
的文化  
传颂  
文明

**特别声明：**

本资讯所有内容仅供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不构成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团队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如您对本简报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0571) 87206788

电子邮箱：liuhe@liuhelaw.com

一、首发上市审核动态 .....	1
二、再融资审核动态 .....	4
三、并购重组注册情况及案例 .....	7
四、投融资案例与动态概览 .....	11
五、政策法规及市场动向 .....	15
六、行业聚焦 .....	28
七、互动与交流 .....	36

## 一、首发上市审核动态

### （一）A股IPO市场动态

#### ● 2024年第三季度，IPO市场首次出现回暖上扬

自IPO（首次公开募股）阶段性收紧以来，IPO市场首次在2024年第三季度回暖。

根据Wind数据统计，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25家企业实现IPO，融资规模为153.745亿元，较上季度的14单IPO、88.7432亿元的融资规模有所回升。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发布“827新政”，阶段性收紧IPO以来，IPO市场热度持续降温，新股发行数量与融资总规模持续下滑。2024年第三季度，IPO市场首次出现回暖上扬。

不过，从发审动态来看，IPO市场提速信号尚未明显显现。一是，受理数量来看，2024年第三季度仅受理3家IPO，去年第三季度共受理30家企业；二是，上会情况来看，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10家企业上会，环比第二季度6家上会企业有所回升，最终8家获得通过，2家被暂缓表决；三是，撤否数量上看，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93家企业撤否，环比上季度的212家撤否企业大幅减少，同比去年第三季度的79家仍有小幅增长。

### （二）2024年1-9月A股IPO新增受理情况

#### ● 2024年1-9月A股IPO新增受理35家，同比下降94.35%

截至2024年9月30日，今年1-9月A股IPO共计新增受理35家，其中北交所32家，科创板2家，深主板1家。去年同期为620家，同比下降94.35%。

从受理月份来看，前三季度有新增受理IPO企业的4个月份基本为季度节点，具体为：1月有1家，3月有1家，6月有30家，9月有3家。其次，2月、4月、5月、7月、8月这5个月份处于“零受理”状态。

今年1-9月新增受理的35家企业中，北交所共有32家，占比91%，显示出北交所成为今年拟上市公司的主流选择。其次，科创板有2家，深主板1家。值得注意的是，沪主板、创业板这两大板块至今尚未打破“零受理”僵局。

#### ● 295家IPO企业正在排队

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前A股IPO排队企业共计295家。其中，沪主板54家，深主板37家，科创板27家，创业板81家，北交所96家。

### （三）2024年1-9月A股IPO撤否企业情况

#### ● 2024年1-9月A股IPO撤否企业392家，同比上升98.98%

2024年1-9月A股IPO撤否企业392家，从板块来看，创业板IPO撤否家数最多有132家，超三成集中在创业板，其次沪主板有74家，科创板有69家，北交所有64家，深主板53家。与去年同期撤否197家相比，同比上升98.98%。

具体月份来看，1月有33家，2月有21家，3月有34家，4月有45家，5月有47家，6月有117家，7月有46家，8月有23家，9月25家。

随着年内政策的持续加码以及上市门槛的提高，今年以来IPO迎来“撤单潮”，2-6月IPO撤单量一路攀升。6月高达117家企业撤回，创下单月IPO撤单量的历史新高。进入7月，IPO撤单量有所回落。值得注意的是，4月、5月、7月三个月份的月均撤单量为46家。8-9月两个月的月均撤单量为24家。

### （四）2024年1-9月A股IPO上会审核情况

#### ● 2024年1-9月A股IPO上会企业共39家，同比下降86.36%

2024年1-9月，三大交易所安排41家企业上会，2家上会前取消审议，**实际上会审核企业共39家（同比减少247家，下降86%）**，其中，35家通过，3家暂缓审议，1家未通过，整体通过率为89.74%。

从月份来看，1月有14家，2月有9家，3月有0家，4月有0家，5月有2家，6月有4家，7月有0家，8月有8家，9月有2家。

从板块来看，北交所上会家数最多有16家，约占41.02%，科创板有8家，创业板有7家，沪主板有5家，深主板有3家。

### （五）2024年1-9月A股IPO发行上市情况

#### ● 2024年1-9月IPO获取批文家数共计66家，月均7家

2024年1-9月IPO批文发放家数共计66家，同比减少260家，下降79.75%。今年1-9月IPO月均发放批文家数为7家。具体来看，1月有8家，2月有5家，3月有11家，4月有8家，5月有7家，6月有5家，7月有6家，8月有8家，9月有8家。

整体来看，从2023年6月以来，IPO批文发放家数呈下滑趋势。而进入2024年，除3月有11家获批文外，其他5个月份的IPO批文家数均降至个位数。

从板块来看，创业板最多，有31家，约占47%。其次，北交所有13家，科创板有11家，沪主板有7家，深主板有4家。

- **2024年1-9月A股IPO发行上市企业69家，同比下降73.86%**

2024年1-9月A股IPO发行上市企业共计69家，与去年同期的264家相比，同比下降73.86%；累计募资净额累计约428.8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959.82亿元，同比下降达85.51%。

从月份来看，1月有14家，2月有6家，3月有10家，4月有5家，5月有3家，6月有6家，7月有6家，8月有9家，9月有10家。值得注意的是，5月IPO发行上市家数创近年来的历史新低，仅新增3家IPO企业发行上市。

从板块来看，创业板26家，沪主板有14家，北交所有14家，科创板10家，深主板5家。

## 二、再融资审核动态

### （一）A股再融资市场动态

“827新规”后，再融资受理市场急速降温。2024年1-9月，共计69家再融资项目获新增受理，再融资撤否企业数量共计79家，再融资审核企业共计49家（其中47家通过，2家被否），定增已完成发行上市的企业家数共计89家，累计募资额达790.38亿元，可转债已完成发行上市企业家数共计38家，累计募资额达324.40亿元。

### （二）2024年1-9月再融资受理情况

2024年1-9月，共计69家再融资项目获新增受理，月均新增受理8家。具体月份来看，1月有18家，2月有2家，3月有2家，4月有14家，5月有5家，6月有6家，7月有6家，8月有10家，9月有6家。

#### ● 116家再融资企业正在排队

截至2024年10月10日，目前A股再融资排队企业共计116家。板块方面：沪主板49家，深主板31家，科创板15家，创业板17家，北交所4家。从融资类型来看，非公开发行股票（含GDR）79家，可转债34家，配股2家，定向可转债1家。

### （三）2024年1-9月再融资撤否情况

2024年1-9月，再融资撤否企业数量共计79家，其中被否2家。

融资类型方面：股票47家，可转债有31家，公开增发股票有1家。

板块方面：沪主板29家，深主板17家，创业板16家，科创板15家，北交所2家。

### （四）2024年1-9月再融资审核情况

2024年1-9月，A股再融资审核企业共计49家（同比减少308家，下降86%），其中47家通过，2家被否，通过率为95.92%。具体月份来看，1月有17家，2月有6家，3月有2家，4月有2家，5月有4家，6月有5家，7月有0家，8月有10家，9月有3家。今年1-9月再融资月均审核家数为5家。值得注意的是，7月再融资罕见“零审核”。

融资类型方面：非公开发行股票28家，可转债21家。

#### ● 第三季度新增1家被否：葫芦娃（可转债）二次上会未获通过

葫芦娃（605199）再融资事项最早于2023年7月31日获得受理，后于2023年8月21日进入问询阶段。2023年12月29日，葫芦娃再融资事项接受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

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2024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21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未获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葫芦娃原本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资不超过5亿元，投向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值得注意的是，葫芦娃是今年上交所首个可转债被否项目，也是今年第二家可转债被否企业。（今年二月创业板可转债一家被否）**

- 主营业务：**葫芦娃主要聚焦儿童药领域，专注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别涵盖特色中药、化学药等，已构建起以儿童药为主，与成人药相结合的产品规划，围绕儿童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类和其他药物进行布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及在研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缓释、速释、吸入剂、口溶膜等新型剂型在内的十余种剂型。
- 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19.05	15.15	13.54
净利润	亿元	1.06	0.86	0.70
扣非净利	亿元	0.82	0.68	0.72

- 问询问题：**据上交所上市委审议结果公告，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主要涉及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真实性等方面。具体问询问题如下：

一是要求发行人代表结合CRO行业市场供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预付研发款等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期间预付研发款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预付渠道推广费、公司渠道推广费支付对象资质等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期间预付渠道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二是要求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等，说明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是要求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结构、2023年新增经销商及回款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真实性。

## •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决定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决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审核关注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二是关于经销业务和毛利率，审核重点关注经销模式的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三是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审核重点关注2023年收入增长和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四是关于销售费用，审核重点关注业务推广费和业务规模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五是关于研发投入相关会计处理，审核重点关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核算的合理性、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 （五）2024年1-9月再融资发行上市情况

### ● 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上市共计89家，累计募资790.38亿元

2024年1-9月定增已完成发行上市的企业家数共计89家，累计募资额达790.38亿元。

从月份来看，1月有30家，2月有6家，3月有8家，4月有21家，5月有4家，6月有5家，7月有4家，8月有6家，9月有5家。

从证监会行业来看，两大行业的定增需求最多，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1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3家）。其他行业数量均不超7家。

从融资额来看，融资额超20亿元的有6家企业，分别为：中国石化（120.00亿元）、启明星辰（40.63亿元）、北部湾港（36亿元）、拓普集团（35.15亿元）、节能环境（30亿元）、弘元绿能（27亿元）。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石化也是年内唯一一家募资额过百亿的企业。

### ● 可转债已完成上市企业共计38家，累计募资324亿元

2024年1-9月可转债已完成发行上市企业家数共计38家，累计募资额达324.40亿元。

从月份来看，1月有11家，2月有4家，3月有2家，4月有2家，5月有1家，6月有0家，7月有6家，8月有6家，9月有6家。

### 三、 并购重组注册情况及案例

#### （一） 并购重组市场动态

##### ●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进入“活跃期”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进入新一轮活跃期。2024年1-9月，A股上市公司10单发股类重组提交证监会注册。步入9月，重磅重组更是接连不断，目前已有中国五矿拟入主盐湖股份、中国船舶拟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国泰君安拟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等多起战略性重组。

并购重组项目的审核周期的确在缩短，以上交所为例，今年以来3单项目从受理到上会平均用时64天，约为去年平均用时的一半。其中，普源精电的交易方案自申报至证监会注册用时仅45日，这也是“科创板八条”发布后首单注册的发股类交易。

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简称“并购六条”），同日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就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在国新办发布会上重磅发言，将推出多项支持上市公司重组并购举措。具体包括：1.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基于转型升级为目标的跨行业并购及对未盈利资产的收购；2.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重组大幅简化审核流程；3.对重组估值、业绩承诺等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提升监管包容度；4.大幅简化审核程序 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

#### （二） 2024年1-9月并购重组注册情况

##### ● 2024年1-9月主板并购重组申请注册企业共计5家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7日公示的2024年主板并购重组申请注册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收到注册材料日期	注册状态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	已注册
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	已注册
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3	已注册
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3	已注册
5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3	已注册

● 2024年1-9月创业板并购重组申请注册企业共计3家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7日公示的2024年创业板并购重组申请注册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收到注册材料日期	注册状态
1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7/9	已注册
2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7/25	已注册
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3	已注册

● 2024年1-9月科创板并购重组申请注册企业共计2家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7日公示的2024年科创板并购重组申请注册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收到注册材料日期	注册状态
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0	已注册
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8/30	已注册

(三) 第三季度并购重组上会审核案例概览

时间	收购方	收购标的	主要交易内容
2024.7.5	普源精电 (688337)	耐数电子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 上市公司拟向吴琼之等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耐数电子67.7419%的股权；(2)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

2024.7.11	中航电测 (300114)	航空工业 成飞	<p>中航电测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p> <p>根据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航空工业成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02,382.98 万元，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58,468.6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本次交易航空工业成飞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的 1,743,914.29 万元。</p>
2024.8.2	华亚智能 (003043)	冠鸿智能	<p>上市公司拟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冠鸿智能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冠鸿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417.2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p>
2024.8.9	中文传媒 (600373)	江教传媒	<p>中文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 227,117.00 万元。本次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教传媒 100% 股权所对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6,293.01 万元，评估值 177,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1,506.99 万元，增值率 67.27%；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所对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4,904.64 万元，评估值 49,317.00 万元，评估增值 24,412.36 万元，增值率 98.02%。</p>
2024.8.23	思瑞浦 (688536)	创芯微	<p>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拟向杨小华、白青刚、艾育林、创芯信息、创芯科技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创芯微 100.00% 股权；（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合并口径下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5,555.12 万元，评估值为 106,624.04 万元，评估增值 81,068.92 万元，增值率 317.23%。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6,000.00 万元。</p>

2024.8.30	捷捷微电 (300623)	捷捷南通 科技	<p>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捷南通科技 30.24%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65.00%、35.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91.55% 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p> <p>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0,654.81 万元，增值率为 109.31%。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捷捷南通科技 30.24% 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101,600.00 万元。</p>
-----------	------------------	------------	--

## 四、投融资案例与动态概览

### ■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2024年9月12日，聚焦急危重症领域产品解决方案及急救设备的北京瑞新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由弘润创投独家投资的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2024年9月14日，麦得科科技宣布成功完成近2亿元人民币的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和达浙江省“4+1”生物医药与高端器械基金、山蓝资本以及老股东德诚资本共同参与，华兴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

### ■ 智能硬件、半导体与制造业

2024年8月1日，比亚迪独家投资了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B轮融资。

2024年8月8日，智驾芯片企业黑芝麻智能正式在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24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自动驾驶公司 Horizon Robotics（地平线）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标志着地平线香港 IPO 正式获得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会公布信息，地平线此次拟发行不超过11.5亿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 文化娱乐行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能源与环保行业

2024年8月20日，国内N型银浆头部厂商日御光伏宣布完成超亿元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博华资本领投，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融资资金继续将用于吸引行业顶尖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业务拓展，提升N型银浆市占率。

2024年8月24日，专注于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聚焦锂电池梯次利用、材料再生、新材料再造核心技术等的恒创睿能完成数亿元C轮融资，本轮投资方包括君联资本、国芯创投和普洛斯隐山资本等，融资资金将用于市场扩展和技术研发。

### ■ 电信、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2024年8月5日，端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正式对外宣布已完成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此次天使轮融资由鼎晖创新与成长基金领投，这一里程碑标志着端脑科技在推动全球AI算力技术创新与市场应用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2024年8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特斯联宣布完成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D+轮融资，投资机构为美高域。此次投资完成后，特斯联的公司估值达到了208.33亿元。

### ■ 消费、物流与进出口行业

2024年7月22日，国中水务发布公告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间接收购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从而成为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公告发出后，7月22日至7月30日，国中水务股价连续7个交易日封住涨停板，股价从1.55元/股涨至3.04元/股，累计涨幅达96.13%。

2024年7月31日，智能穿戴按摩领导品牌SKG宣布获摩根士丹利管理的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权”）的亿元投资，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权独家参与本轮投资。

## 风险预警

### ● 首例公开对赌失败申请退税被拒之司法税务判决

近期，上海市高级法院公布一则关于对赌失败申请退税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即“（2024）沪03行终133号《王某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不予退税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二审行政判决书》”，该案法院认定：因履行补偿义务而导致股权转让所得实际减少的情形，个人所得税征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尚未作出相应的退税规定，故被上诉人青浦税务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上诉人王某1的退税申请经审核后决定不予退税，并无不当。

#### ■ 基本事实

2015年12月-2016年6月，案外人某某公司作为甲方与王某1、案外人袁某某作为乙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王某1将所持某某公司1的50%股权转让给某某公司，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对价为：现金2.5亿元+股票对价3.25亿元，合计57,500万元。

同时，王某1承诺，某某公司1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某某公司1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否则某某公司按照人民币总价1元回购补偿方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

2017年3月，王某1由某某公司1作为代某就现金对价款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后某某公司陆续发公告：

(1) 因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某某公司1原股东袁某某、王某1合计应补偿公司21,928,087股股份。2018年度袁某某实际补偿1,197,138股股份，王某1补偿20,730,949股股份。回购总价1元，且已经在2019年8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 因未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某某公司1原股东袁某某、王某1应当补偿股份合计32,969,408股，某某公司将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某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某某公司1原股东王某1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6,717,79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4%，回购总价为1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1年3月4日在某某公司2完成注销手续。

即，因业绩未达标，某某公司以2元对价补偿回购王某1持有的部分股份。

2022年10月11日,王某1认为其股权转让交易多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53,744,652.18元,向青浦税务局申请退还。青浦税务局于同日受理,经审查于同年11月8日作出沪青税税通[2022]1990XX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被诉不予退税决定),认为王某1不符合误收多缴税款应退税情形,决定不予退税,并向王某1送达。

王某1不服,向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8日受理,并向王某1、青浦税务局分别送达受理通知书、提出答复通知书。同月19日,青浦税务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2月22日,市税务局作出延期审理通知书,决定延长复议审理期限30日,并向王某1、青浦税务局送达。期间王某1提出阅卷申请,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1日收到,联系王某1确认阅卷时间,约定的阅卷当日王某1告知市税务局取消阅卷。2023年3月16日,市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维持被诉不予退税决定,并向王某1、青浦税务局送达。王某1仍不服,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不予退税决定和被诉复议决定。

### ■ 一审法院

原审法院认定:青浦税务局经审查后,在目前尚无明确法律规定案涉情形应予退税的情况下,依据《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作出被诉不予退税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市税务局收到王某1的复议申请后,于法定延长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维持被诉不予退税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王某1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法院无法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原审法院于2024年1月2日判决驳回王某1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王某1负担。

### ■ 二审法院

**案件核心焦点:**王某1因某某公司1“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未达标,补偿某某公司股份后是否可以主张个人所得税退税”。该争议焦点涉及补偿义务的履行是否影响涉案股权转让所得的确定、个人所得税的退税依据等问题。

#### 二审裁判理由:

##### 一、补偿义务的履行是否影响案涉股权转让所得的确定

《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系一揽子关于股权转让交易的协议。

第一,从民商事交易形态来看,本案补偿股份义务的履行是对某某公司1经营风险的补偿,并非对交易总对价115,000万元的调整。

第二,从个税角度,上诉人补偿股份义务的履行并不改变税收征管意义上的股权转让所得。从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来看,财产转让所得不适用预缴制,是按照20%的比例税率按月或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现行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来看，采用预缴加汇算清缴模式的个人所得税，也仅限于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因此，上诉人分两次补偿某某公司股份，共获回购总价2元，该总价虽然与取得股份时的价值存在差额，但无法通过预缴加汇算清缴模式来重新核定应纳税额。

## 二、补偿义务的履行是否可以成为退税的理由

第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仅适用于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的退还，本案并不存在多缴纳税款的情形。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20%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案中，税务机关针对上诉人57,500万元的股权转让所得，扣除500万元原值后，适用比例税率20%合计征收11,400万元税款，不存在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故青浦税务局无法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为王某1办理退税。

第二，对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行为，目前个税法领域并无相应的退税规定，简而言之，因履行补偿义务而导致股权转让所得实际减少的情形，个人所得税征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尚未作出相应的退税规定。

综上，上诉人王某1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现阶段尚缺乏充足的法律依据，本院实难支持。原审判决驳回王某1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 五、政策法规及市场动向

### （一）政策法规速递

1. 为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即“并购六条”），坚持市场化方向，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日，上交所、深交所拟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并发布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购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证监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二是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对于上市公司之间的整合需求，将通过完善限售期规定、大幅简化审核程序等方式予以支持。同时，通过锁定期“反向挂钩”等安排，鼓励私募基金积极参与并购重组。

三是进一步提高监管包容度。证监会将在尊重规则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包容度，更好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四是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证监会将支持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安排，分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等支付工具、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分期配套融资，以提高交易灵活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重组简易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重组，大幅简化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限、提高重组效率。

五是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证监会将引导证券公司等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交易撮合和专业服务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实施高质量并购重组。

六是依法加强监管。证监会将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法定义务，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重组市场秩序，有力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关注自身投资价值，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4日。

《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责任，并对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披露市值管理制度、长期破净

公司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等作出专门要求。同时,《指引》明确禁止上市公司以市值管理为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3.2024年9月26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增持,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二是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加强基金公司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制定科学合理、公平有效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基金公司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收益。

三是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商业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树立长期业绩导向。

《指导意见》的主要目标是,经过一段时间努力,推动中长期资金投资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更加合理,投资行为长期性和市场内在稳定性全面强化,投资者回报稳步提升,中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中长期资金更好发挥引领作用、投融资两端发展更为平衡、资本市场功能更好发挥的新局面。

**4.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国务院制定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令第784号,以下简称《规定》),已经2024年6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二是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三是完善监管措施。根据《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4年8月30日,北交所发布了相关法规及配套业务规则,具体如下:**

监管机构	法规/业务规则
北交所	1.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 2.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公告 3.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的公告

**6. 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2024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聚焦综合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着力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综合惩防长效机制。《意见》共20项内容，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是主体内容，第三部分是落实保障。主体部分共提出五个方面17项举措。具体为：

一是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包括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

二是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包括健全线索发现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深化行刑衔接协作。

三是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包括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

四是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包括国有资产出资人加强监督管理、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

五是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包括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

**7. 2024年8月16日，司法部会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中介机构的收费不能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结果挂钩，同时强调不能通过获取上市奖励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中介机构执业和收费的基本准则。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以参与实施违法行为等形式帮助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具体来看，对于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而对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规定》明确，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不得违反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如果地方人民政府违反上述要求，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并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打造诚信有序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体现新时代公司登记管理的立法理念。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符合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能，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

二是明确规定公司登记备案事项的具体要求。董事备案应当同时提供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登记联络员备案时应当提供常用联系方式。明确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的具体范围，以及判断公司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考量因素；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制条件及公司变更的具体要求。

三是明确体现规范登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制度作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升住所真实性，健全歇业备案流程，增加涤除公示等制度安排，进一步破解公司治理僵局。

四是明确规定公司另册管理、社会信用代码的制度内容。建立另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对象、管理程序及管理后果。明确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注册的中介机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长期保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是明确办法属于公司登记的特别规定。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其登记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 为进一步加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的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证监会于2024年9月5日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离职人员监管规定》）。

证监会高度重视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问题，于2021年5月专门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要求中介机构穿透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股东，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在禁止期内入股等不当入股情形的，必须严格清理。

为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制度，证监会在《2号指引》基础上，制定《离职人员监管规定》，并于2024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各方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建议，证监会逐条研究，认真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了规则。

《离职人员监管规定》吸纳了《2号指引》的主要内容，并新增三方面规定：一是拉长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将发行监管岗位或会管干部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延长至10年；发行监管岗位或会管干部以外的离职人员，处级及以上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从3年延长至5年，处级以下离职人员从2年延长至4年。二是扩大对离职人员从严监管的范围。将从严审核的范围从离职人员本人扩大至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三是提出更高核查要求。中介机构要对离职人员投资背景、资金来源、价格公平性、清理真实性等做充分核查，证监会对有关工作核查复核。制度执行中，证券交易所向拟上市企业、中介机构等各方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等工作。

## 10.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4 年第 4 期（问答摘录）

**（1）第 4 期问题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计算口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计算口径是否应当包含超募资金？**

答：按照再融资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应当基本使用完毕。实践中，对于前次募集资金的计算口径是否应当包含超募资金存在不同理解。考虑到超募资金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计划募集资金均属于前次募集资金的组成部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计算应当包含超募资金。

**（2）第 4 期问题 2【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与常规审核机制有什么差异？**

答：2024年4月30日，本所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对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进行了完善。上市公司申请适

用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与常规审核机制在适用范围、申请文件和审核程序方面存在差异。

一是适用范围。《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对适用“小额快速”的情形予以明确。本次修订扩大了科创板小额快速机制适用范围，取消科创板配套融资“不得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限制，将科创板配套融资由“不超过5,000万元”改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时明确主板和科创板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不得有“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二是申请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交专项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相关文件不对外公告。

三是审核程序。“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下，申请文件受理后，本所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 **(3) 第4期问题3【业务咨询沟通相关注意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业务咨询沟通中 有何注意事项？**

答：2021年以来，本所坚持“开门办审核”理念，为了便利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更有效地使用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业务咨询沟通渠道，及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提高申报和审核质量，本所制定并持续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为主板和科创板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各类项目，提供申报前和审核阶段全流程的沟通咨询渠道。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可以关注以下事项，充分利用现有沟通渠道，做好咨询沟通工作。

一是关于申报前咨询时点。《指南》对申报前咨询时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若相关问题复杂且影响重大，确需在相关时点之前提前进行咨询的，在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咨询事项履行了内部控制程序后，也可以提起预沟通申请，咨询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的，原则上应当将咨询事项进行脱密处理。此外，涉及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直接向本所申请申报前预沟通。

二是关于申报前咨询材料。咨询材料应当详述相关事实及问题情况、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以及中介机构的研判意见与依据。对于板块定位的咨询，咨询材料应当结合相应规则进行全面充分评估，咨询材料应简明客观体现发行人相关特点，列举结论应有支持性依据，避免简单定性发表结论。

三是关于申报前咨询方式。对于问题简单清晰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可以采用书面沟通和电话沟通，进一步提升沟通的质量和效率。对于问题复杂，确需现场或视频沟通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可以通过审核系统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本所将在咨询沟通材料就绪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程序确定现场咨询沟通时间。

四是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沟通渠道。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审核系统用户，直接提出咨询沟通需求并办理相关流程。同时，证券服务机构仍可通过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提出沟通诉求，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积极配合，及时转达证券服务机构的咨询沟通诉求，协助办理相关流程，做到信息及时共享、沟通顺达通畅。

## (二) 市场动态板块

### 1. 发行上市监管案例（摘录自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4 年第 5 期）

#### 案例 1 【经销收入/商誉减值】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某发行人在首发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1) 收入核算规范性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约为 9 亿元至 12 亿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约为 50%至 70%。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经销收入核算规范性存在异常：

一是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业务单据存在异常。在保荐人收入细节测试工作底稿以及督  
导组抽查的经销收入样本中，存在发行人销售订单与对账单等重要支持性文件上的公章系粘  
贴的图片、销售订单存在事后编辑痕迹等情形。督导组要求保荐人提供异常对账单、订单的  
原始沟通记录和文件原件以及向经销商销售的原始物流底单，保荐人大部分无法提供。

二是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之间可能存在压货安排。在发行人工作例会中，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曾提及部分销售增量为压货订单，发行人经销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销售人员在工作邮件沟  
通中提及部分订单为压货订单等。

##### (2)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方面

2022 年发行人收购某标的公司约 65%股权，形成商誉约 7 亿元。2022 年末，发行人在  
商誉减值测试时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认为商誉未发生减值。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充分：

一是发行人关键产品销量预测数据远高于历史与当下实际数据。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未参考历史数据对部分细分产品的销量进行预测，而是直接调整了商誉减值评估预测中各细  
分产品的销量结构，将单价高的细分产品预测销量占比提高，但缺乏客观证据。

二是发行人在商誉减值评估测试时，未依据收入规模增长情况对营运资本进行匹配预估。  
三是评估机构评估工作底稿显示，其对 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进行分析  
时明确认为，发行人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 2. 北交所第二家上会被暂缓的 IPO 企业：科隆新材

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3 召开 2024 年第 16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被暂缓审议。

### 项目基本信息

代码	873918	简称	科隆新材
公司全称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3-10-31
审核状态	上市委会议暂缓	更新日期	2024-09-23
保荐机构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沈砺君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	宁国星,闫磊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陈帅,黄国宝
评估机构		签字评估师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隆新材”）深耕煤炭行业二十余年，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和煤机企业，目前已与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煤炭行业业务稳固。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公司主要产品橡塑新材料产品为综采煤机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为井下液压支架及物资的主要运输工具，围绕综采煤机液压支架，从配套、维护和运输等多个层面为煤机生产和煤矿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此外，为不断满足煤炭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近年来开始向大型煤机企业客户销售其他矿用配件。

### 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 (1) 经营业绩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关键合同条款，说明公司液压组合密封件产品对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年降政策，如有，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2）说明 2021 年和 2023 年密封件毛利率水平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较快增长的原因，增长是否可持续。（3）结合报告期主要业务客户变动特点、煤炭市场规模和煤机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变化情况，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期后煤机和零配件行业发展趋势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4）说明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产品使用寿命由一年提升至三年对旧机维修换件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外主要款项对应客户、逾期时间、坏账计提情况、最新回款情况，是

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款项，信用期外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 核心技术与研发投入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混炼胶配方的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技术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有效。（2）说明申请上市前夕核心技术人员许旭光、王晓辉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离职纠纷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报告期内杨锦娟重新接任财务总监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财务总监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说明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 **(3)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是否充分，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是否形成有效内部制衡机制。

## 风险预警与应对

### ● 联泰环保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局行政处罚

9月7日，联泰环保公告称，公司于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黄婉茹、得成投资、达濠市政为联泰环保案涉期间的关联人。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联泰环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合针对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以及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两项行政处罚意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联泰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120万元罚款。其他相关当事人也被给予警告，并被处以不同程度罚款。

### ● 同日5家A股上市公司遭重罚

7月5日证监会消息，近日证监会综合违法情节、责任程度等，对5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一是对江苏舜天、ST特信、\*ST中利三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6830万元，并对6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二是对易事特、凯撒同盛两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合计罚款5270万元，拟对1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江苏舜天7月5日晚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高松、桂生春等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金额罚款。同时，高松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ST特信公告，公司及当事人收到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对蒋勤俭、陈传荣、易宗湘等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同时，对蒋勤俭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传荣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易宗湘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ST 中利公告，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通过参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时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对王柏兴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罚款，对王伟峰、钱宏燧等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同时，对王柏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钱宏燧采取 3 年市场禁入措施。

4.易事特公告，公司及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对原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何佳等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同时，对何思模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5.ST 凯撒公司公告，公司近日收到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查明，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50 万元罚款；对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对刘江涛、陈杰等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同时，对陈小兵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 月 5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意见》答记者问时表示，在立法层面上，推动修订《证券法》，对违规信披公司和责任人的罚款上限由 60 万元、30 万元大幅提升至 1000 万元、500 万元，对欺诈发行的罚款上限由募集资金的 5% 提高到 1 倍；《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违规披露的刑期上限由 3 年提高至 10 年；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最高可判 10 年有期徒刑。

从上述 5 家公司同日披露的处罚力度看，均已大幅提升。与此同时，江苏舜天和易事特更因为违规事项而同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 风险提示

行政处罚并非终点，证监会指出，在持续强化和公安、司法机关的协同，推动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将推动叠加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方式，全面提升违法成本。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立体化追责力度，不断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动，进一步推动形成齐抓共治、有序衔接的监管执法“生态圈”，将“长牙带刺”的监管执法要求落实到位。

### 刑事追責

证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工作原则，对于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其他涉嫌犯罪的案件，证监会将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依法从快移送公安机关，坚决刑事追責，绝不姑息。

### 民事追責

对于符合民事追責条件的，将通过支持投服中心采取支持诉讼、代表人诉讼、代位诉讼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启动民事追責，依法支持投资者诉讼维权。如江苏舜天案，目前有关法院已正式受理投服中心递交的支持投资者诉讼申请，后续将依法启动民事追責程序。

### 行政監管

证监会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新形势、新特点，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以高质量执法护航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

### 合规建議

- 1、增强合规意识，远离违规风险。**许多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根源还是缺少合规意识，“不知法而无畏”。所以，对于上市公司特别是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来说，首先必须要有信披合规意识。
- 2、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合规体系。**通过健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通过内部控制，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通过学习培训，提升责任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信息披露能力，覆盖各业务环节、各部门机构、各重要领域。
- 3、把握监管政策，顺应执业规范。**上市公司等信披义务人应当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关注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指导和通告，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和研讨会，了解监管政策的制定背景和实施细节，及时、准确理解监管政策，了解监管部门的期望和关注点。
- 4、借助专业力量，解决合规纠纷。**从内部监督和外部检视相结合的角度，在建设自身规范长远运行机制的同时，也可以考虑引进律师等专业合规力量的介入。律师基于其职业属性，熟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监管程序，对各类法律事务及危机应对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在风险预防及纠纷解决上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智囊支持。

## 六、行业聚焦

### (一) 智能硬件、半导体与制造业

● 国家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024年7月12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实施方案**》指出，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以下统称精细化工）是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关乎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为贯彻国家有关规划重点任务，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石化化工产业基础雄厚、市场规模超大和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作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坚持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以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以提高绿色安全水平筑牢发展根基，以集约化布局增强发展韧性，聚焦做好重点产品、做精重点技术、做强重点企业、做优重点园区，打造高效绿色安全融合的精细化工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物质技术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在产品供给方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技术攻关方面，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在企业培育方面，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集聚发展方面，创建20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23号）发布，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4年9月6日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同时废止。

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

2024年7月9日，工信部发布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更严格的扩产要求和环保标准。新规旨在推动光伏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无序竞争，引导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工信部的新规对光伏制造项目提出了全产业链最低资本金比例30%的要求，覆盖范围比2021年的规范文件更广。这一政策导向明确要求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行为，强调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旨在遏制非良性竞争和低水平产能的重复建设。通过提高技术门槛和资本要求，新规将有效淘汰低效产能，促进行业资源的优化配置。

此外，新规还对光伏制造项目的电耗和水耗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传达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强烈信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指出，提高资本金要求将加速低效产能的淘汰，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这一政策的实施，将在长远上有利于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二）金融行业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在2014年原保监会《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基础上，针对监管约束力不足、资产分类范围和分类标准有待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欠缺等问题进行适时更新。

《征求意见稿》一方面调整了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规则，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促进监管要求统一性；另一方面将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由原五分类调整为三分类，并进一步丰富、明确了分类规则。《征求意见稿》还特别强化了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与差异化监管。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2024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尽职免责监管制度，印发《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将适用对象扩大至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农户等重点领域贷款，细化免责、追责情形，切实为基层信贷人员松绑减负，解除敢贷、愿贷的后顾之忧。《通知》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惠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认定相关人员尽职履行职责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详细阐述了工作原则与免责情形，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并强调抓好政策细化落实。《通知》一方面为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另一方面也强调落实尽职免责的同时，应避免只追求程序及形式合规，注重人员履职实质。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

2024年8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清单完善内部准入要求，调整业务规划，跟踪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定期报送清单落实情况等。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27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清单范围。负面清单重申了8号文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正面清单则是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以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围绕《通知》，金融监管总局将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制度，优化监管评级体系，将金融租赁公司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测和监管评级评价工作。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从主要内容来看：一是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二是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三是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四是加强合作机构管理；五是稳妥推进行业“减量增质”；六是明确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管权责。

《暂行办法》对小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体系建设要求，同时强化小贷公司独立运营与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将提升小贷公司的经营门槛，重

塑行业生态与业务模式。未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后，预计小贷公司面临的监管环境将更为严格。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9月2日，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金融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案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金规〔2024〕12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聚焦防范化解实质性风险。突出金融业务特征，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 2、优化案件管理流程。前移案件管理工作重心，合理设置案件管理各环节时限要求（大部分报告期限都比2020版有所延长），提升案件管理质效。
- 3、强化重大案件处置。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对金融机构各级负责人案件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对重大案件调查、追责问责、案情通报从严要求，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 4、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案件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阻断犯罪链条和风险外溢。

#### ●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4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等环节，通过十条举措进一步明确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方向，其主要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到2029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审批保险机构；严格审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严格审查股东资质。

**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强化公司治理监管；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市场整治力度；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

**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稳慎推进风险处置。

**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提升健康保险服务保障水平；健全普惠保险体系。

**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

**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提高数智化水平；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宏观政策协同；深化部际协调联动；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

### **（三）消费、物流与进出口行业**

#### **● 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2024年7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该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优化调整包括，调整红外成像设备、用于目标指示的激光器等重点无人机重要部件的管制标准，将高精度惯性测量设备增列入管制范围，取消对特定消费级无人机的临时管制，禁止所有未纳入管制的民用无人机出口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活动或者军事目的。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9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法于2024年9月正式实施。该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合作区继续有效，并按照该办法执行。该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1. 明确了制定办法的依据和目的，定义了合作区的概念，强调其对中小企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作用。

2. 规定了合作区的申报条件、程序和认定标准，明确申报主体为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须符合一定的质量、创新和管理要求。

3. 合作区需定期提交发展报告，认定有效期为五年，期满需复核。同时规定了撤销认定的情形，如虚假申报、不提交报告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级主管部门通过政策支持、资源协调、服务平台搭建等方式，推动合作区的高质量发展，并提升中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该办法全面规范了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的建设和运行，并在附件中公布了2024年版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认定标准。

#### **（四）医疗器械行业**

##### **●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医疗机构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临时进口使用管理要求的公告**

2024年7月19日，国家药监局网站公布《关于发布医疗机构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临时进口使用管理要求的公告》。《要求》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的临床使用管理情况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器械境外制造商或者代理人应当签订质量协议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各方质量安全义务和责任，包括赔偿义务和责任。

##### **●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械管〔2024〕20号）**

2024年7月3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通知。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并印发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规范》，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含变更和延续）现场核查，或者经营备案后的现场检查，以及其他各类监督检查。检查过

程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其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等特点，确定合理缺项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组予以确认。

### **(五) 科技与互联网行业**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9号）**

2024年8月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共十六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定义、经营条件、经营原则、经营区域、风控管理、经营行为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管控、落地服务、内部管理等。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畴。二是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三是明确可以拓展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四是明确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规则、风险管理、内部管控、落地服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重点对落地服务明确细化要求。

#### **● 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发布〈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的公告》**

2024年8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发布〈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的公告》。

《指南》共十六条，细化了标注“广告”的义务主体、具体方式，丰富了“广告”的标注方式，允许广告发布者通过语音提示等方式实现广告标识；首次明确了互联网广告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对相关互联网广告进行“打包”标注的场景，以替代对互联网广告的逐条标注；列举了互联网信息商业属性特别显著、消费者不易产生广告与其他信息相混淆的具体情形；强调了在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中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采用引导性条款，鼓励广告发布者主动提示广告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况，有利于后续探索完善人工智能技术监管规则，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规范发展。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函〔2024〕206号）**

2024年8月26日，工信部网站公布《关于印发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

《通知》明确，物联网标准体系包括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建设运维标准和应用标准等4个部分，基础标准是物联网的总体性、框架性标准，为其他各类标准提供基础支撑；技术标准是物联网的关键共性技术与融合技术标准，为实现物联网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建设运维

标准是物联网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的标准，以指导各行业推进物联网系统建设和规模化部署应用；应用标准是面向行业具体应用需求，对其它部分标准的细化，支撑各行业发展。

## 七、互动与交流

### (一) 六和律所论坛速递

时间	主题	内容
<b>第三季度</b>		
7月2日	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学习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
7月10日	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和金融法律业务部 联合开展业务学习	金融及商事诉讼纠纷解决之道
7月28日	如何适用《行政处罚法》研讨会	行政处罚法的理解适用及疑难问题
9月13日	中企出海实务沙龙（欧盟场）	解析中企在欧盟的出海合规要点
9月20日	新公司法实施后关于资本制度的研讨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探讨、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实务探讨
<b>第四季度</b>		
10月14日	延迟退休新政解读及企业管理建议沙龙	解读本次延迟退休新规的背景、内容、合规要点并为企业提出建议
10月23日	企业出海的知识产权国际视野座谈会	为出海浙商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交流
待定	其他专题讲座、论坛敬请期待，请关注“六和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二) 六和律所第三季度精选文章

序号	主题
1	“非税收入”法治化进程中的典型案例研究
2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奖酬纠纷的防范——以单位奖酬制度的制定为视角
3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奖酬纠纷的防范——以发明人维权为视角
4	个税“经营所得”辨析：法律适用方法与征纳行为边界
5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的解读——从国企合规角度出发
6	建设工程“背靠背”条款的“终章”——对最高院《批复》的理性思考与应对
7	针对《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点解读
8	解锁招商引资新时代的合规新路径——基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招引工作适用思考
其他系列文章敬请期待，请关注“六和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